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客户分类	2026年第三季度新增订单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截至2026年9月30日在手订单
金钢钻类	64,074	140,536	247,736
新能源汽车装备	28,162	56,731	65,600
船舶及海洋装备	58,237	146,627	244,480
备件维修服务	30,526	81,117	68,136
合计	179,977	424,000	644,152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已扣除折旧、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https://ir.gsaw.net/c/600019.shhtml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https://ir.gsaw.net/c/600019.shhtml
同时，公司将管理层的在线解答公司2026年三季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向bnaodaooffice@ht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华泰证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邮箱zq@daahaaj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华泰证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及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王维先生及深圳市云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国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王维及深圳市云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6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长沙云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3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2个月内，王维先生及云国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29,125股至2026年5月7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885,063股，累计增持股份金额75,518,231.63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王维先生及云国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王维先生及云国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股份价格区间，王维先生及云国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宜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益阳科力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实际控制人持有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益阳电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益阳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80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资产公允价值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益阳电力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4,000万元。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授信品种：借贷、票据、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办理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9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711667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3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鱼形山南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胡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制造、电力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产品零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何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按照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何平先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何平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2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搬迁至“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黄山路00-25号水木华园2幢”。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及信息披露业务设备地点同步变更为“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黄山路00-25号水木华园2幢”。

2.投资者联系电话（未变）：024-74997622
3.电子邮箱（未变）：hzny809@hezhan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naodaooffice@ht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387780、021-68389697
邮箱：bnaodaooffice@ht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daahaaj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瑞军
电话：010-69248942
邮箱：zg@daahaaj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公告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匠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509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农业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22	601228	农业银行	60000	447488.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基金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9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华富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富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联接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4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金账户	华富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联接ETF联接A 华富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联接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0 024771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基本情况”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第22项的约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 广发证券5月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清越科技投资者的投资损失。经筹备，公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清越科技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二) 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清越科技投资者因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三) 专项基金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管理人，专项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1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以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一经公告，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可变更及撤销。

(四) 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并按照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清越科技事件的全部责任，并向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清越科技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五) 中国证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57号）认定的责任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清越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六) 投资者于本公告“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之外的清越科技股票投资者不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七) 对于各种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协议并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八) 广发证券、立信所清越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不包括该等股份回购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公司作为清越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清越科技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金出资人
广发证券、立信所、高裕弟。
(二) 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受专项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三) 专项基金资金管理银行
专项基金资金管理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专项基金资金管理银行负责安全、完整地监管专项基金项下资金，对基金资金单独设置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监管的基金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监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四) 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7亿元。
专项基金出资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设立出资额人民币3.7亿元足额划付至专项基金资金管理银行。若最终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高于上述设立出资额，专项基金出资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资金划付前将差额资金及时出资到账。

(五) 专项基金的成立
专项基金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成立。
(六) 专项基金存续期限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自专项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专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专项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延长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专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将由专项基金管理人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并视情况清算。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投资者交易清越科技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在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且在2025年10月31日（含）仍持有清越科技股票（包括清越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2026年11月1日（含）至2026年12月12日（含）之间卖出清越科技股票或在2026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清越科技股票，扣除清越科技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亏损的（不同阶段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即未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后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57号）认定的责任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清越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说明：
1. 2022年12月9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该日是清越科技欺诈发行的信息披露实施日。
2. 2022年4月20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2023年半年度报告》，这些日期是清越科技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虚假陈述实施日。
3. 清越科技上述虚假陈述事项具有连续性，故以发生时间最早的2022年12月9日作为清越科技证券虚假陈述的实施日。
3. 2025年11月1日，清越科技公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清越科技证券虚假陈述的揭露日。
4. 2025年12月12日，揭露日清越科技股票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的100%之日，该日是清越科技证券虚假陈述的基准日。

三、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项基金的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专项基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其中投资差损失以投资者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时点所对应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并依法分别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赔付金额=投资差损失+投资差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一) 投资差损失的计算方法
投资差损失以投资者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 一级市场投资差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前一日）期间参与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1) 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损失时，应使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2. 二级市场投资差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8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损失时，应使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2. 二级市场投资差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8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损失时，应使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2. 二级市场投资差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8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损失时，应使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2. 二级市场投资差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8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损失时，应使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2. 二级市场投资差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8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安康顺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43，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22	601229	上海银行	30700	288073.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基金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9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华富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 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10月22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6年10月22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一) 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损失=（卖出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损失=（持有损失）按“买入平均